

終止單身宿舍使用申請書

雙方茲同意終止單身宿舍使用契約乙事

一、原公證字號：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年 公字第
號。

二、單身宿舍座落地點： 新北市三峽區三樹路 2 號單身宿舍第 室。
 臺中市豐原區豐勢路 2 段 794 號單身宿舍 第
室。

三、終止單身宿舍契約日期：中華民國 年 月 日。

甲方：國家教育研究院

乙方：

敬會

秘書室承辦人

決行

秘書室出納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